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6.21 元/股调整为 6.11 元 /股。
- 2.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2,206.12 万股调 整为不超过 32,733.22 万股(向上保留两位小数)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(证券 简称:信达地产,证券代码: 600657)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》已经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 时) 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十六次(2015 年第二次临 时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(临时)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 并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十八次(2016 年第四次临时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,000 万元 (含本数),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,206.12 万股(含 本数),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

证券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日,即 2015 年 12 月 2 日。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(计算公式为: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)的 90%。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.21 元/股。

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,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 调整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十次(2015年度)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)。公司于2016年5月31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《信达地产2015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29),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,除息日为2016年6月7日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现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:

(一)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 6.2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

6.11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=6.21 元/股-0.10 元/股=6.11 元/股。

(二)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32,206.1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2,733.22 万股(向上保留两位小数)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: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200,000 万元÷6.11 元/股=32,733.22 万股(向上保留两位小数)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